#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构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构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的其他自然人;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 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 (1) 其配偶; 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

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 (四)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 1.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 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 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 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 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 (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 (一)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 1.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10%;或
  -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
- (二)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会 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 "非重大附属公司": 及
- (三)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 **第十一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
- **第十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 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 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 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 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0.5%)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但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由股东会批准。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九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若关联交易须经股东批准,上市发行人必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委员会须由在有关交易中并没占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若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占有重大利益,则不用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

时披露。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 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上市规则》第6.1.20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 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 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三)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方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予执行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

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交易或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 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四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 **第四十九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 (一)公司需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 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 (二) 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 (三) 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 (四) 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 第五十条 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

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相关规定。"以上"含本数,"以下"、"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 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中"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关系"、"关连交易"、"关连人士"的含义。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之日起生效实施。